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# 检测 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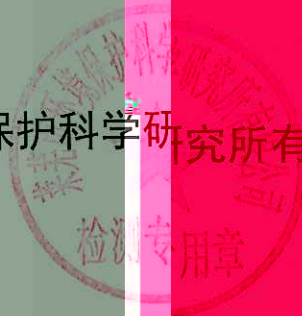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2 月 19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# 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2 月 5 日			完成日期	2021 年 2 月	
	2021 年 2 月 7 日				2021 年 2 月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描述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煤破碎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6m</u>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2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
	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筛焦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滤筒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6m</u>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3.5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
	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转运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5m</u>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5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90%</u>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	LHK-77
	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	LHK-78
	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	LHK-79
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	LHK-58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
	2021.02.05	焦化煤破碎除尘后排气筒 (DA001)	颗粒物	FQ20210205-5(1)	9.4	
				FQ20210205-5(2)	8.4	
				FQ20210205-5(3)	8.0	
		焦化筛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9)	颗粒物	FQ20210205-6(1)	2.5	
				FQ20210205-6(2)	3.1	
FQ20210205-6(3)				3.3		

共 2 页  
 第 1 页  
 委托检测  
 2021 年 2 月  
 2021 年 2 月  
 12 个采样  
 18  
 排气筒高  
 度：  
 26  
 排气筒高  
 度：  
 26  
 排气筒高  
 度：  
 25  
 管理编  
 号  
 LHK-77  
 LHK-78  
 LHK-79  
 LHK-58  
 1.0  
 排  
 (

2021.2.19

签发日期

2021.2.19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# 废气检测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
	2021.02.07	焦化转运除尘 后排气筒 (DA022)	颗粒物
			FQ20

## 报 告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

以下空白

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
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210207-1(1)	9.7	38594	0.37
0210207-1(2)	8.9	37499	0.33
0210207-1(3)	9.3	37042	0.34

报告编写 李佳鹏      审 核

编写日期 2021.2.19      审核日期

李佳军

签 发

李军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MA标志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